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中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約用教練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08894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工作內容

學 校	種 類	正 取	備 取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中	棒球教練	1	1

工作內容：

- 一、規劃並推動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規劃並辦理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規劃並帶隊參加學生棒球競賽。
- 四、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親職教育日、校慶運動會、研習…等）。
- 五、其他學校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參、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4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網址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及本校網站(<http://www.hmjh.tyc.edu.tw/web/>)，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資格(依下列順序公開甄選，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基本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具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3. 須具備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尤佳(初級以上)，或具備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書。
4. 工作經歷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
 - (2)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二、報考人員應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經查涉前項情事本校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終止契約)。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責。

四、其他：如經第二次公開甄選後，無前二款原住民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

甄選未通過者時，將辦理第三次甄選前，於函報桃園市教育局轉陳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單位同意後，使得招聘非原住民級教練(應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所需文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先上網下載並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時間：請參閱(陸、甄選時程)所定，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中（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四、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列印，依序排列裝訂，逾期不予受理補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教練證書影本(下列擇一)：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2.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證明部分，不予採認)。

(六)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七)健康檢查（參考附件 1 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一年內。

(八)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九)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十)其他：簡章各附件表件。

(十一) 上述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五、甄選及核定錄取：由學校成立棒球教練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後將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併同經費申請表函送桃園市教育局辦理後續補助金額核定事宜。

六、其他注意事項：相關檢具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撤銷其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陸、甄選時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11.27 (三) 至 113.12.04 (三)	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及本校網站
第一次甄選報名	113.12.04 (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於報名時一併辦理資格審核。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第一次甄試(試教、口試)	113.12.05 (四)	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報到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進行甄試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第一次成績公告	113.12.05 (四)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一次成績複查	113.12.05 (四)	下午 4 時至 5 時(限本人親自申請)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第一次報到	113.12.06 (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應試人員應於甄選日當天指定時間報到，報到地點：桃園市新明國民中學。

二、成績採計：

(一) 教學演示(試教)佔總成績 60%。

1. 演示時間 20 分鐘，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 (簡案即可，格式不拘，該活動設計不列入評分)，並於複試當日影印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承辦單位提供選手 10 名、基本裝備(棒球一籃、球棒、手套)，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二) 口試佔總成績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25 分)，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25 分)、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 分)、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 分)等為主。

三、應試人員依公告順序出場應試，如遇缺考，經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應試，隨即唱名次位應試人員出場應試(二名或二名以上缺考亦同)請應試人員報到後，隨時掌握應試進度，如遇缺考，應試時間提前不另行通知。

捌、計分及錄取方式

一、教學演示與口試分別以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依評分委員人數平均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再依教學演示與面試所占比例換算後加總，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 試教成績較優者。2. 口試成績較優者。3.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審委會抽籤決定之。

三、若前述比序成績相同時，則另行通知最優同分者時間與地點辦理公開抽籤決定。

四、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核定錄取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 二、甄選錄取者為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核定對象，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桃園市新明國民中學完成報到手續。
- 三、正取人員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壹拾、聘任規定

- 一、錄取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並與學校簽訂聘任契約書。
- 二、甄選錄取者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下稱該計畫)所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該計畫、相關法規及由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僱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錄取人員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僱用及敘薪（114 年 1 月 1 日後錄取者實際報到之日起薪。），由備取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另訂。

壹拾壹、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專案棒
球、壘教練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新聘教練	受本計畫 113 年度聘 用之教練
			是否繳交	
1	申請表	1 份	☐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	☐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份	☐	
6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年資採計證明）	1 份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	
10	教練聘任契約書	1 份	☐	☐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勾選項目		☐ 新聘教練 ☐ 續聘教練											
學校名稱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 居 住 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 請 資 格 (請檢附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是 ☐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學歷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案壘球教練申請表**

勾選項目		☐ 新聘教練 ☐ 續聘教練											
學校名稱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 居 住 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 請 資 格 (請 檢 附 各 項 資 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壘球「初級」以上資格				☐ 是 ☐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學歷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								
	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表 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件 5-1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330	33,96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30,56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B、C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7,168
	310	32,850		310	29,565		310	26,280
	290	31,730		290	28,557		290	25,384
	275	30,620		275	27,558		275	24,496
	260	29,500		260	26,550		260	23,600
	245	28,390		245	25,551		245	22,712
	230	27,280		230	24,552		230	21,824
	220	26,530		220	23,877		220	21,224
	210	25,790		210	23,211		210	20,632
	200	25,050		200	22,545		200	20,040
	190	24,300		190	21,870		190	19,440
	180	23,560		180	21,204		180	18,848
	170	22,820		170	20,538		170	18,256

附件 5-2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B級教練申請者	330	25,78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C級教練申請者	330	20,624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2,400		230	17,92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附件 5-3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59,74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56,34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B級教練證申請者	52,948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47,792
第十二年	310		58,630		55,345		52,060		46,904
第十一年	290		57,510		54,337		51,164		46,008
第十年	275		56,400		53,338		50,276		45,120
第九年	260		55,280		52,330		49,380		44,224
第八年	245		54,170		51,331		48,492		43,336
第七年	230		49,680		46,952		44,224		39,744
第六年	220		48,930		46,277		43,624		39,144
第五年	210		48,190		45,611		43,032		38,552
第四年	200		47,450		44,945		42,440		37,960
第三年	190		46,700		44,270		41,840		37,360
第二年	180		45,960		43,604		41,248		36,768
第一年	170		45,220		42,938		40,656		36,176

備註：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附件 6-1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 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 (四)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季將工作季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提送丙方委託單位。(工作季報表如附件 7)
- (五) 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六) 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

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七) 其他甲方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八) 乙方應參加丙方委託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委託單位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

三、 差勤管理：

(一) 乙方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其服勤時間，由甲方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二)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 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函知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

時抽查。

-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聘任報酬及獎金：

- (一)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 (二) 年終獎金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甲方協助繳納，並由甲方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備。
- (五)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教練義務如下：

- (一) 教練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及紀律，維護校譽。
- (二) 教練於推動或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時，應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 教練於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並避免選手（學生）身心受侵害。

六、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練；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視涉犯情節及調查結果，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一)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

(二)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三)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四)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委託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訓練及進修：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學習等課程，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八、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九、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十、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十二、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十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正本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另函送 2 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送至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2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任壘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壘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 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壘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女子壘球運動聯賽。
- （四）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季將工作季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提送丙方委託單位。(工作季報表如附件 7)
- （五） 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六） 專任壘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壘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

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七) 其他甲方交辦與壘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八) 乙方應參加丙方委託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委託單位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

三、 差勤管理：

(一) 乙方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其服勤時間，由甲方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二)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壘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 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函知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

時抽查。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聘任報酬及獎金：

- (一)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 (二) 年終獎金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甲方協助繳納，並由甲方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備。
- (五)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教練義務如下：

- (一) 教練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及紀律，維護校譽。
- (二) 教練於推動或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時，應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 教練於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並避免選手（學生）身心受侵害。

六、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練；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視涉犯情節及調查結果，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一)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

(二)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三)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四)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委託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訓練及進修：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學習等課程，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八、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九、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壘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十、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十二、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十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正本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另函送 2 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送至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中學原住民棒球教練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計畫名稱：114 年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計畫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717645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717645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717,645			範例：(請於檢送經費表時，將範例刪除) 1. 薪資：45220*12=542,640 2. 勞保：3848*12=46,176 3. 健保：2216*12=26,592 4. 勞退：2748*12=32,976 5. 年終獎金：45220*1.5=67,830 6. 二代機關補充保費：67,830*2.11%=1431
合 計	717,645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計畫名稱：114 年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717645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717645 元，自籌款：元	
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